

## 法律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至三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廖義男系主任

出席：柯芳枝教授、黃茂榮教授、賀德芬教授、李鴻禧教授、  
邱聯恭教授、王泰銓教授、余雪明教授、許宗力教授、林子儀教授、  
羅昌發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  
李茂生教授、清河雅孝教授、柯 菊副教授、林明鏘副教授、  
王文宇副教授、蔡茂寅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  
陳聰富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陳忠五助理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  
陳妙芬助理教授、許士官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  
王能君助理教授

休假：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

請假：林文雄教授、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林山田教授、  
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顏厥安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陳宇琦助教、李駿逸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改選基礎法學、刑事法學領域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基礎法學領域補選三名委員：羅 OO 教授、朱 OO 教授、  
李 OO 教授；刑事法學領域補選二名委員：許 OO 教授、王 OO 教授。補選委員自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擔任。

第二案：九十一學年度新聘教師及優先遴聘科目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 一、本系九十一學年度優先遴聘科目為「身分法（兼具其他法域例如女性主義法學、  
法社會學等專長者優先考慮）」以及「生命科技、資訊科技或生態環境」二科目。
- 二、關於「生命科學、資訊科技或生態環境」乙科，申請者資格須為法學博士並具

其他理工農醫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或獲有理工醫農領域之博士學位，並兼具法學碩士以上學位者。申請者之代表著作須為可供審查之法學論文。

第三案：九十一學年度新聘教師公告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九十一學年度本系新聘教師徵聘公告如左：

一、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擬徵聘「身分法（兼具其他法域例如女性主義法學、法社會學等專長者優先考慮）」、「生命科技、資訊科技或生態環境」等科目之教師，有意申請者請於三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至台大法律學系系辦公室（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廿一號，電話：(02)2391-8758）。

應徵者資格：應徵人員須符合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所定之資格，申請「身分法」乙科者並應具有法學博士學位，申請「生命科技、資訊科技或生態環境」乙科須為法學博士並具其他理工農醫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或獲有理工醫農領域之博士學位，並兼具法學碩士以上學位者。年齡四十五歲以下者優先考慮。

應備資料：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 四、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等；
- 五、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 六、歷年著作目錄表；
- 七、代表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各兩份；代表著作須為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程度之法學學術著作。  
代表作係以中文寫作者，請附三千字以內論文要旨；若以外文寫作者，請附一萬字左右之中文摘要。

八、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第四案：「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

第五案：檢討繼續辦理進修學士班或轉型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維持現制繼續辦理本系進修學士班。

【臨時動議】

（散 會）